

本校108年9月份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工作人員一覽表

參加公勞保 人數	公保	720	員工總 人 數	1799
	勞保(全職)	471		
	勞保(兼職)	622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8.07.11起需達員工總人數3%)		17人		
依法應進用原住民工作人員人數		17人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2人	進用不足 人數	5人
已進用原住民工作人員人數		19人		0人
承辦人及電話		陳俐岑 分機28300		
員工總人數扣除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及留職停薪者				

※備註：

- 1.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為1%，且不得少於1人（即員工67人至199人者需進用1人，200人以上者則乘以1%取整數計算，以上以類推），其相關規定自公布後2年施行（即自98年7月11日開始施行）。
- 2.進用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之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一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二人計。
- 3.進用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而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惟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身心障礙者，每二人以一人計，但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一人以一人計。
- 4.「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規定，（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